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

中共汕头市委宣传部：

关于贵单位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发布 （项目名称） 的采购公告，本公司愿意参加该项目询价采购，并声明：

一、本公司（企业）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五）参加本次询价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企业）没有为采购项目（包组）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。否则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、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，一律由我公司（企业）承担。

三、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没有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。

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，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，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（企业）承诺在本次询价活动中，如有违法、违规、弄虚作假行为，所造成的损失、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，一律由我公司（企业）承担。

特此声明！

备注：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，否则视为无效响应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日 期：